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 聯合報

第四十六期

## 目錄

### 命令

- 膠澳商埠辦督公署訓令第五九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九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七七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八〇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八五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七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八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八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三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 布告

膠澳商埠財政局佈告第 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四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五四號  
膠澳商埠財政局公函第二〇七號

##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五四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五四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五四三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八件)

##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書館說詞場暫行規則

▲命 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九一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查本埠三十七處小學校經費業經規定常年預算六萬元在案迭據各校聲叙困難情形請補發一二等月經費或請發三四兩月經費等情除一二兩月經費應另案辦理并飭趕速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據呈候核辦外業經飭由該主管課將所屬各校經費按照全年定額六萬元平均每月五千元妥爲分配按年度劃分詳列一表並將呈准每年寒天三個月炭火劃作臨時經費本年三月分應有炭火費一千六百二十元一併附列表內通令各校并令行該局遵照各在案所有三四兩月應領經費及炭火費數目并據列表請領前來查核所列三四兩月經費各五千元與規定常年經費定額尙不超過又三月份炭火費一千六百二十元並經呈准劃作臨時經費有案自應准予照發以資維持合將表件隨文令發仰該局即便查照給領并將發款日期酌定迅覆以便轉飭遵照此令

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三十七小學校本年三四兩月分應領經費數目表

校 名	三月份經常費	三月份炭費	四月份經常費	計
青島小學校	七六九 <small>元</small>	二八八 <small>元</small>	七六九 <small>元</small>	一八二六 <small>元</small>

校名	三月分經常費	三月分炭費	四月分經常費	計
臺東鎮小學校	四七〇元	一一七元	四七〇元	一、〇五七元
臺西鎮小學校	四七四	一八九	四七四	一、一三七
李村小學校	五七五	一三五	五七五	一、二八五
大麥島小學校	一一四	三六	一一四	二六四
浮山所小學校	一六九	四五	一六九	三八三
辛家庄小學校	七二	一八	七二	一六二
浮山後小學校	一一七	二七	一一七	二六一
湛山小學校	九四	二七	九四	二一五
薛家島小學校	一七四	五四	一七四	四〇二
施溝小學校	五九	一八	五九	一三六
瓦屋莊小學校	六三	二七	九四	一五三
濂北頭小學校	五九	二七	一七四	一四五
辛島小學校	六二	一八	五四	一三四
高家村小學校	五六	一八	一四二	二二九
朱家窪小學校	九六	二七	八二	一一九
姜哥庄小學校	八二	一一七	九六	八二

侯家庄小學校															
雙山小學校															
仙家寨小學校															
香裡小學校															
宋哥莊小學校															
灰牛石小學校															
趙哥莊小學校															
南屯小學校															
上流小學校															
滄口小學校															
下河小學校															
于哥莊小學校															
登窩小學校															
法海寺小學校															
埠落小學校															
九水小學校															
現化庵小學校															
育英小學校															

校	名	三月分經常費	三月分炭費	四月分經常費	計
常 在 小 學 校		八三元	二七元	八三元	一九三元
明 德 小 學 校	計	九四	二七	九四	二二五
		五、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一、六二〇元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九二號

令各財政局  
各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政務課轉據學務股呈稱查本埠接收之後各小學校雖經呈送各月分預算當因本署全體預算未定公款支絀未能照發每月祇暫借五千元先行勻配以濟急需原不敷各校支銷一二兩月均如是辦理而三分經費迄今未發四月又已告終長此借發殊覺非計兼以各校因從前預算未定且久經外國管理各項手續均不甚悉有於接收後因校內器具不備校舍被匪或其他原因致有毀圮已自先行挪支修補或有炭薪等費至今欠負未償若非趕將各該校經費分別補發另行按照規定經費配妥照支則愈積愈深益難整理除本年三月至六月底按照新定全年經費六萬元妥爲分配并將每年一二兩月及十二月三個月所有炭費另案呈請辦理外茲將各該校一二兩月分原報預算逐一詳細審核妥爲裁減另編核定預算月額以資遵守較原呈預算數均有差減合計兩月經費除已備悉六成外計各校共應補發洋二千八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另表附呈等情理合檢同原表轉呈補發各校經費前來查原呈表列應補發一二兩月分經費二千八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既據查明各該校原報預算詳慎核減復據聲明一二兩月經費支出

實在本署規定全體經費以前自應准予照發以資維持而便整理除分令外合將原表隨文令發仰該局即  
便 查核辦理并將發款日期酌定呈覆以便轉飭各遵照聽候定期  
飭領并先造一二月分計算書校到該局具領連同收據呈候  
核辦其有前呈計算者分別另行發還改此令

附表一件

宋哥庄小學校

單計筋書三份  
計算書三份  
收據粘存簿三份

朱家窯小學校

單計筋書三份  
計算書三份  
收據粘存簿三份

附發還

于家下河小學校

單計筋書三份  
計算書三份  
收據粘存簿三份

現化庵小學校

單計筋書三份  
計算書三份  
收據粘存簿三份

趙哥莊小學校

單據簿共十冊  
計算書三份  
收據粘存簿三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三十七處小學民國十二年一二兩月除借發外應補發經費表

校名	預算數		已借發數		應補發數		預算數	已借發數		應扣還數		應補發數
	一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青島小學校	二四一八〇	八三六〇	五五五八〇	一〇〇五四〇	九七六〇	二九四〇	一一一五	四三一〇	四四六〇	一六九〇	二九四〇	或扣還應補發數
臺東鎮小學校	六五四八〇	元六〇	二三八〇	二三八〇	二三八〇	二三八〇	一七五	四七一五	四七一五	二七三〇	五九五二〇	
臺西鎮小學校	六五四五〇	四三〇	二七二五	二七二五	二七二五	二七二五	一七五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二七三〇	三九九〇	
李村小學校	一三五五〇	一〇八五〇	二九〇五〇	九六〇	八八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零	
大麥島小學校	一四一五〇	九一〇	吾一交	九一五〇	五二一六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膠澳公報

六

校名	一月份		已借發數		應補發數		二月份		已借發數		應扣還數		應補發數		一二兩月除已發或扣還應補發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浮山所小學校	100,310	111,000		80,180		110,800	111,000			00,000			680		88,110
辛家庄小學校	55,000	55,000		36,000		61,400	57,000			00,000			4,400		57,400
浮山後小學校	44,400	45,000		26,400		50,000	50,000			00,000			4,000		50,400
淇山小學校	116,400	84,000		54,000		76,000	76,000			00,000			4,000		76,400
薛家島小學校	111,120	139,000		83,600		115,000	115,000			00,000			8,600		83,600
施溝小學校	46,450	46,000		31,450		46,500	46,000			00,000			1,500		46,500
瓦屋庄小學校	91,200	92,000		53,200		92,000	92,000			00,000			1,200		92,000
濰北頭小學校	11,700	11,000		6,700		11,500	11,000			00,000			500		11,500
辛島小學校	20,000	20,000		12,000		20,500	20,000			00,000			500		20,500
高家村小學校	11,450	11,000		6,450		11,300	11,000			00,000			300		11,300
朱家窪小學校	11,850	8,000		5,850		10,000	10,000			00,000			1,100		10,000
姜哥莊小學校	103,250	62,000		42,200		101,100	98,000			00,000			3,100		98,000
候家庄小學校	55,400	55,000		37,400		49,500	55,000			00,000			5,500		55,000
雙山小學校	82,110	51,000		31,110		50,700	50,700			00,000			10,700		50,700
仙家寨小學校	82,200	50,000		30,200		49,700	49,700			00,000			10,700		49,700
香裡小學校	10,500	4,000		2,500		0,500	0,500			00,000			0,500		0,500

宋哥庄小學校	一〇九.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灰牛石小學校	八三.〇〇	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八五.〇〇
趙哥庄小學校	七四.〇〇	三〇〇	二九.〇〇	四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七一.〇〇
南屯小學校	八四.〇〇	三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上流小學校	一三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四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三〇.〇〇
滄口小學校	一三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四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下河小學校	二六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于哥庄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登窑小學校	一〇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法海寺小學校	一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埠落小學校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水小學校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現化庵小學校	二六六.〇〇	三〇〇	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育英小學校	八一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常在小學校	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明德小學校	一二五.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計	六六六.三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八三九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附記 二月份因係寒假所用公費較減故按借發數有應扣還之數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七七四號

令 財政局  
浮山後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政務課轉據學務股簽稱查前次補發浮山後小學校二月分經費照原核定二月分預算數實係九十七元繕稿時該將九十七元繕爲七十九元計實少補發該校二月分經費洋十八元又該校二月份曾借領經費八十五元因前項該繕結果並將前二月分借領八十五元中在補發一二兩月經費時扣繳六元茲經查明兩項均係筆誤所致實際除少補發三十八元應予補足外其該扣之六元亦應發還共計實應補該校洋廿四元亟應簽請更正前表並請令財政局查照並將前項應補該校經費共洋二十四元一併補發以符實際理合檢同辦各稿簽請轉呈察核等情查所請更正補發緣由委係筆誤且爲數祇二十四元除申誠以後應加意核對外似應如擬分別更正補發等情轉呈前來既據檢同各項原稿證明經查確係筆誤應准補發該校二月分經費二十四元以符實際除令行浮山後小學校知照財政局查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將前發該校原表更正并向財政局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八〇五號

令 警 察 局  
衛 生 局

爲訓令事查本埠華洋家屋散居各處大道通衢固當清潔以重衛生至於山隈林際通行之道路往往因其

爲幽徑僻處注意難於周到不免馬糞雜穢狼藉道途仍非所以維持公共衛生之道除分令 衛生局 警察廳 外爲此令仰該 廳 嚴飭服勤夫役隨時掃除以期清潔之普及而保幽深之勝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八五三號

令農林事務所

爲令行事案據九水小學校校董劉景秦公民劉景寬劉岳世等呈稱提取罰款興學事竊查九水警察署所轄地方因居民伐樹違法之罰款共有數百元現存林務局內伏思教育爲國家之命脈須振興而擴充之民村原有初級小學一所用以施行稍高教育實係難能民等籌之再三惟改組爲兩級小學庶可使膠澳東部兒童同受栽培之惠無奈嶗山一帶地瘠民貧復加青島交還之際又遭以重大損失民等由當地籌款辦理殊屬困難目前公款支絀由公家另行建設亦非易懇請飭令林務局將嶗山一帶之罰款撥歸九水學校用作改組兩級小學之開辦費則膠澳東部兒童幸甚民等亦幸甚且以地方罰款辦地方公益亦係正當辦法各方面當無異辭況此等罰款日久不追則勢必爲存款機關支配而報銷之苟以有用之款而用諸無益之途想大人所不取也倘此款提來仍不敷用則全賴大人盡心提倡之民等亦竭力籌畫之過渡非易過渡亦非難此雖係開創之始終必有告成之日萬望恩准伏乞鈞鑒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董等所稱現存該所違禁伐樹罰款共有數百元究係何時何人罰款確數若干何以並未具報又該校董呈請撥歸九水小學以爲

改組兩級之用是否可行立即令仰該所長迅速妥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〇四號

令農林事務所所長凌道揚

呈一件呈請准籌設林內義務小學校由

悉該所長擬設林內義務小學以根本保護林業之意爲興學惠工之舉立意甚善殊堪嘉許仰即擬具詳章及明細預算呈候核辦至稱枯樹變價旣未列入預算廢物利用尙無不合惟應查明枯樹株數暨變價數目呈報備案又提用預算內民林保護獎勵費補助四百元應俟預算案核定後如於開支不至溢出仍用獎勵名目亦屬可行併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〇六號

令于家下河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修理舊教室並築新教室由

呈圖預算書均悉現公款艱窘新築教室不易舉辦可暫從緩議先將舊有教室左右兩前面各開一門杜塞原有中門室之中正添一磚類所築之隔壁以免聲浪喧雜有碍教授舊有廁所同時修葺仰即估工造臨時預算書二份以便令財政局估覆核辦此令圖暨預算書發還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五六號

令電話局

呈一件呈報裝設急用電話投標情形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次未能放出之電話仰仍另擬妥當辦法呈候核奪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令大麥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新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應用印成之定式紅格表紙造冊呈報以昭劃一仰即知照此令表發還  
計發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瓦屋莊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學生履歷清冊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八四號

令辛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一二月份計算書由

呈計算書均悉查計算書出應按月造報不行合爲一冊收據應編號按次貼入粘存簿不宜附粘呈內主管人員應署名蓋章計算出尾應附收支對照表來呈所造均有未合仰候本署發給式樣再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計算書發還

計還發計算書一冊帳單五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八四號

令公立香裡小學校主任教員李鴻梁

呈一件呈送新生表准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八四號

令高家村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新生由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三三一號

令宋哥莊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修補校舍由

呈悉應附造臨時預算書呈候令財政局估覆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三三一號

令常在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鄭文二張村村長街長及常在庵住持道人姓名 由

呈單已悉應准令行該村長街長暨常在庵住持道人等會同妥商照舊借用前經校用廚房三間以維校務隨令發下訓令一件仰即轉交此令

附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布告▼

## 膠澳商埠財政局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埠土地官有與私有併稱計算度量米突與坪數互異良以政權遞嬗各隨本國慣例以致

同一土地比隣接壤甲以米突計乙以坪數稱紛政牽溷凡建築設計以及移轉證明許可一切手續動輒舛錯住復更正官廳與人民均感困難現值清理伊始亟應根據我國地畝制度爲一勞永逸之計無論官有私有土地一律清丈俾計算數量適合中國習慣庶關於面積一切設施皆納之規物有條不紊自擬至七月二日開始測量按照規畫區段次第清丈所有程序及着手日期已呈報

督署查考併由交涉署照會各領事分飭所轄僑民查照在案合亟佈告仰市內商民一體遵照凡測量所至處現管該地商民務各詳指界址併檢原有契據圖冊俾測量人員按圖而索以昭翔實倘契據現存他埠保存亦應先期調取以備查驗須知此項測量純爲清理界限泯熄紛糾起見切勿稍涉玩忽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

## 膠澳商埠警察廳爲

榜示事查本廳暨各區警署所有四月份罰辦違警各案人犯收入罰金業經呈報并榜示在案茲將五月份辦違警各案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衆週知除呈報外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開

姓名	案由	罰款數目
于成清	妨害衛生	罰洋十元
顧振江	妨害衛生	罰洋十元
劉王氏	妨害衛生	罰洋十元
謝化南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楊樹興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韓振清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于仁治	妨害衛生	罰洋十元	劉福臣	妨害衛生	罰洋十元
松顧氏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鄭仲奎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張立生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李國棟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侯允田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鄭仲銘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土柏林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鄭喜	妨害衛生	罰洋十五元
仙玉芝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劉仲山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劉郭氏	妨害衛生	罰洋十五元	程之韓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陳繼	妨害風俗		陳守志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李尚德	妨害秩序		冷少車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單明德	妨害秩序		胡世泰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邢永貴	妨害風俗		劉占一	妨害衛生	罰洋十五元
李崇良	妨害衛生		謂宗岳	妨害衛生	罰洋八元
王子傑	妨害衛生		胡勇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辛成左	妨害風俗		王名之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王升堯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曲兆明				
	妨害風俗				

徐思進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王立升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翟管傑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張科平	妨害交通	罰洋二元
王連城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王守存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劉子和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王子章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以上係本廳五月份收入罰金共洋壹百九拾六元五角					
王金田	妨害交通	罰洋二元	杜漢清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劉發進	妨害交通	罰洋二元	馬世增	妨害交通	罰洋二元
張濟成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一元	李紹然	妨害衛生	罰洋五元
李記清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鄭治邦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以上係青島一區五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共洋十四元正					
李玉氏	妨害衛生	罰洋五元	王士明	妨害衛生	罰洋五元
王瑞琳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以上係青島二區五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共見洋拾七元					
楊世相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楊文田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徐瑞祥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尹子典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于增吉	妨害公務	罰洋五角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孫書訓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薛雲海	妨害衛生	罰洋五元
朱柱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袁玉賢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王延壽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土克明	妨害交通	罰洋五元
李子久	妨害安寧	罰洋五元	孫芳信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白雲盛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土從愛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朱九順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崔玉先	妨害安寧	罰洋五角
張成志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三元	高楊氏	妨害衛生	罰洋四元
路林福	妨害交通	罰洋四元	張吉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罰洋三元	
高連升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李子久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韓克茂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張義廷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趙德福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元	李瑞祥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以上係臺中警察署五月分違警罰金共洋五十七元五角					
查是月李村警察署及水上警察署無收入違警罰金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四八號

逕復者頃准

貴處函開查本埠于民國初元奉令關爲自開商埠惟因工繁費巨訂借外資不料歐戰旋生工款停付以故開辦雖久僅有規畫而未實行准函前因相應將本埠開辦節略暨暫時組織大綱服務規則及稅驗地契各章程函復查照等因附件六紙到署准此具見援助埠政之盛意至深感佩除存案備查並抄發各主管機關參考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五四號

逕啓者查本埠商民常有因外商負債關係延聘律師向該國領事館起訴此項辦法自無不合但商民往往不諳法律鮮解外國文語屢轉委託困難多端以致奸猾之徒利其可欺冒名託敲詐串騙甚至身爲律師通譯亦或知法犯法而商民追債不得已先受種種敲詐損失倍增情殊可憫本署爲保護商民對外債權杜絕奸宄起見特亟明定辦法嗣後凡有向外人起訴事件應先詳敘案由檢同證物呈請交涉署函移該國領事館核辦延聘律師亦由該署介紹充任以昭慎重而便商民除佈告並令行交涉署辦理相應函致  
貴會查照轉知各商戶一體遵照爲盼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公函 第一〇七號

敬覆者准

貴總領事函開敬啓者案據青島荷車同業組合長稟稱自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三月末日奉命貴局徵收荷車稅務數月之間毫無收入徒受損失計金一千五百五十九元際茲組合解散諸種困難不堪賠累爲此懇請恩施賠償並乞將另紙請願書轉達熊督辦是感且查本項稅金徵收時期以每年四月及十一月二期實行其他期間專爲徵收調查準備當去年行政引渡若不經貴局許可徵收自無何等損害惟自引渡後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貴局示知一切徵收事宜暫照舊章繼續辦理以故本組合爲豫期本年四月徵收計不得不支出前項經費妥爲準備等情到館本館詳加調查俱屬實在相應轉請貴局照數支給以應急需有無異議請煩賜覆等因并附精算書等件到局准此查上年接收時該組合包稅之期尚未終了是以

督辦公署布告聲明在未經另訂新章以前本埠稅務暫照舊章繼續辦理係對普通一切稅務而言該組合在許可徵收未滿期內當然照舊辦理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期已滿准予續辦與否敝國官廳自有權衡且查日本民政署發給該組合命令書內第六條載有官廳對於該組合在包辦期內認爲不當時均可取消該組合不得有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本埠車稅自上年冬季至本年春季欠繳稅銀二千零五十

元迄未繳納該組合在包辦期內不能催繳若認為不當本可隨時取消況屆期滿收回何得再有異議乃請願賠償一千五百五十九元係屬無理要求實難承認敝局因有種種理由相應函請貴總領事查照諭令該組合長知照此致

日本駐青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五四一號

原具呈人郭雨村等

呈一件體育傳習所呈請撥給官房由

呈悉據稱該所業經教育廳批准立案未准函移本署無案可稽仰候咨山東省長轉令教育廳抄送原案至署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五四二號

原具呈人李陞三等

呈一件呈爲私立實益小學校請立案由

呈及廣告均悉查設立學校經費房舍學則教員程度學生額數均關重要該校既無確實經費又無明細校

圖事項清冊於學校立案要件手續多有未備碍難遽准立案惟據稱既用新法教授並夜班係一種簡單補習教育熱心興學亦殊可嘉仰仍力求完整如將來辦有成績具備學校要素時再行核奪情形呈候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五四三號

原具呈人即墨教育會長牛寬慶

呈一件呈送遴選教員名單請量用由

呈單均悉所稱各節不爲無見應照准選擇任用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周羣業收藏煙具案  
主 文

周群業收藏專供食鴉片煙具之所爲處罰金洋四元如無力繳納時准以罰金一元易以監禁一日  
煙瓢一把煙罩一箇籤子一枝煙盒二箇包煙泡紙五小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 判決孫蘇氏吸食鴉片案

主 文

孫蘇氏吸食鴉片之所爲處罰金洋六元如無力繳納時准以罰金一元易以監禁一日  
煙槍一枝煙燈一盞煙泡四個煙灰少許煙盒一箇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 判決劉定臣竊盜案

主 文

劉定臣竊盜之所爲減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 判決唐喜屏竊盜俱發案

主 文

唐喜屏連續偷高粱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箇月侵入漁船偷窃褲子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執行徒刑三箇月又十日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 判決石仲選竊盜案

主 文

石仲選竊取木炭之所爲減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 判決王可山吸食鴉片及開設館舍案

主 文

王可山吸食鴉片之所爲處罰金洋四元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所爲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十元如無力繳納時准以罰金一元易以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煙料一兩餘煙盤子一箇煙泡二十六小包炒烟勺一個烟鍔一個挖子一個千子一支烟槍一支烟燈一盞洋鐵烟灰盒一箇烟瓶一個煙灰一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 判決路雲賓竊盜俱發案

主文

路雲賓竊取煤塊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竊取焦煤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竊取勞柴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竊取包米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執行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 判決李鳳章竊盜俱發案

主文

李鳳章侵入大和街不識姓名人家竊盜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侵入洋火公司竊盜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侵入青海街不識姓名日人家竊盜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侵入若鶴街不識姓名日人家竊盜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在車站竊盜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書館說詞場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書館說詞場係指集合男女演說書詞或兼賣茶座者而言
- 第二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以內欲爲書館說詞場營業者須將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多寡同  
夥人數開設處所門牌號數及座位價目分別註明取具三家鋪保呈報本廳批准後方准營業
- 第三條 書館或說詞場內應設警察監察席以便稽查而維秩序
- 第四條 館內或場內視面積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按座售票不得於核准定價外多索分文亦不得任意  
加座致形擁擠
- 第五條 館內或場內安設客座中間須留縱橫兩路寬一二尺爲度以便出入往來
- 第六條 所演書詞須將演說目錄於前一日開送該管警察署核准轉呈本廳查考
- 第七條 左列各項不准演說
- 一、過激言論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一、艷詞淫曲妨害善良風俗者
  - 一、其他法令有明文禁止者
- 第八條 館內或場內須男女分座如確係親屬不便隔離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座客不准高聲喝采鼓掌並不准與說書女子嘻笑
- 第十條 演說時間春冬午前十一時開演午後五時散夏秋午前十時開演午後七時散夜晚開演無論春

冬夏秋不得過十二時

第十一條 僱用工人須有確實保人並不准僱用有精神病及有傳染病之人

第十二條 館內或場內每日掃除潔淨所用器具等件亦宜清潔

第十三條 館內或場內須於適當地點設置痰盂及男女廁所

第十四條 館內或場內門窓須按時啓閉務使空氣流通所設火爐不准用有害衛生之烟煤

第十五條 館內或場內不准售賣有害衛生之物品

第十六條 館內或場內茶資書資及其他所售物品須將價目分別列表懸掛以免紛爭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者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全 每 每  
外 埠 每 月 期  
每 月 八 一  
年 元 角 角  
加 郵 費 四 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月 八 期